

证券代码：873001

证券简称：纬达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3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秦若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职责。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生效。

在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前，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对公司现阶段的生产运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了初步了解。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0 次董事会会议、0 次股东大会。但作为候选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对行业投资、内控管理工作进行了沟通交流。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由于本人在2023年度的任职期间截至报告期期末仅有2天时间，公司召开了0次董事会会议、0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发表了0次事前认可意见，0次独立意见。

四、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现场交流及项目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预算管理、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内控体系、项目投资管理等提出专业意见。

五、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并推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与公司进行有效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监督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面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及北交所规则制度更新等，本人积极自主学习证监会、北交所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3、报告期内，不存在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日常沟通，严格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勤勉尽责，不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更大贡献。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秦若涵

2023年3月22日